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39號

原告 郭宗霖

被告 謝耀霆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(一)原告訴之聲明：確認被告執鈞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2號民事裁定所載本票(如附表)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主張：原告於110年5月20日向被告之父謝百勇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謝百勇，謝百勇有交付現金20萬元給我，約定利息月息3分，我是在花蓮縣新城鄉某處私人賭場打麻將認識謝百勇而借款來賭博。我經3年長期按月還現金4,500元償還，現尚欠15萬元未還。(二)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辯稱：原告於000年0月間向被告父親謝百勇(於113年4月9日去世，被告繼承系爭本票債權)稱因雞排店擴店需要資金而簽立借款協議書及系爭本票，向謝百勇借款20萬元，謝百勇交付借款20萬元予原告。原告借款後並未依約給付利息，依其提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似約4次，若每次以4,500元計僅約18,000元，否認原告有以現金償還借款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其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獲准等情，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2號民事卷宗，有民事裁定可參(卷49頁)，並經被告提出本票原本核對屬實(卷34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原告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郭宗霖之簽名為真正、其對於本票

01 原因關係為借款及有收到借款人(謝百勇)交付之借款20萬元
02 均不爭執，被告亦提出借款協議書為本票原因關係之證明
03 (原告並不爭執；卷43、53頁)。則原告應就其稱系爭借款已
04 經清償5萬元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(民事訴訟法第277
05 條前段規定)，惟其提出之LINE對話(卷13至17頁)內容僅有
06 其「已匯款4500元」3次，顯然無法憑此證明其已清償借款5
07 萬元，且亦未能舉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故原告主張借款為賭
08 債、已經清償5萬元等均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
09 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4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汪郁榮
20

附表(本票)			
發票日	面額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10年5月20日	20萬元	275***	郭宗霖